

# 交城县西营镇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21〕27号

---

★

## 西营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营镇2021年重大动物 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有关站所：

为全面做好我镇2021年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全镇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吕梁市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农牧发〔2021〕6号）、交城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关于印发〈交城县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交防疫（指）字〔202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了《西营镇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营镇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日



# 西营镇 2021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 2021 年我镇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防控方针，切实做好我镇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二、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猪瘟、新城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的动物免疫工作，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

## 三、时间安排

**集中免疫时间安排：**春季动物集中免疫时间：3 月 12 日—5 月 10 日；秋季动物集中免疫时间：9 月 12 日—10 月 31

日。集中免疫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春季为3月12日—3月15日，秋季为9月12日—9月15日。各村要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间，做好动物疫苗、消毒药品、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的准备工作，并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

**第二阶段：具体实施阶段。**春季为3月16日—5月5日，秋季为9月16日—10月25日。各村要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免疫、消毒、排查、监督检查等各项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工作，全面完成春秋两季防疫任务。

**第三阶段：自查整改阶段。**春防为5月6日—5月10日，秋防为10月26日—10月31日。各村要对照各项防疫任务和措施开展自查自纠活动，查漏补缺，确保应免尽免、不留空档，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 **四、重点工作**

**（一）加强基础免疫，构筑预防屏障。**各村要按照“政府部门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的要求，早筹划、早安排、早部署、早行动，按照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吕梁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吕农牧发〔2021〕3号）要求，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按时完成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任务。一是规模养殖场（户）要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免疫程序进行，散养户要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全年适时补针的工作制度开展免疫，做到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禽，确保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二是对集中免疫过程中符合“三不打”的畜禽，要进行登记造册，按时组织补针，确保应免尽免，不留死角。三是建立健全规模养殖场免疫档案，落实

好散养户免疫户口簿管理制度，确保免疫记录清晰、完整，数据真实、可靠。四是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全镇实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周报告制度，每周三下午4点前将免疫进度情况报送至镇政府。

（二）深化疫情排查，做好宣传教育。要结合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继续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排查工作，落实疫情排查工作责任制，突出排查重点，细化排查任务，明确排查职责，建立排查档案，确保排查真实有效。特别要加大对规模场、种猪场、屠宰场和无害化处理场等重点区域的疫情排查力度。在排查过程中，要做好新修订《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实施）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明确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的主体责任和义务，采取散发宣传资料、张贴挂图、新闻媒介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积极引导各养殖场责任人及其产品经营主体充分认识到动物疫病的危害性和防控工作的重要性。

（三）强化消毒灭源，切断传播途径。各村要将消毒灭源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的工作来抓，要结合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全面落实养殖、调运、屠宰等各环节的清洗消毒措施。督促畜禽饲养场（户）、定点屠宰场（点）、畜禽调运车辆等场点建立健全消毒灭源制度、配备消毒设施设备、做好消毒灭源登记台账等，实施定期消毒。特别要加强“两场”的生物安全管理，落实全进全出和封闭式管理制度，着力提高生物安全水平，有效防止疫情的传入。

（四）加强监测能力，推进疫病净化。一是畜牧兽医站要按照上级采样要求，按时完成采样任务，确保春秋两季免疫抗

体集中监测工作正常开展。对免疫抗体不合格的养殖场（户）要及时组织补免，确保免疫效果。二是各村按照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吕梁市非洲猪瘟监测方案》的通知（吕农牧发〔2021〕4号）文件要求，按时完成采样任务，确保我镇每月开展非洲猪瘟检测。对检测出非洲猪瘟阳性的场点，要果断采取处置措施。全面掌握辖区内动物疫情的流行态势。三是全面推进疫病净化工作。要按照新修订《动物防疫法》修改后的“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方针，大力推进疫病净化工作，重点抓好种畜禽场和规模奶牛场的疫病净化创建。在全面防控动物疫病的基础上，调整思路、改变观念，将动物疫病从有效控制逐步转向净化与消灭。

（五）健全冷链体系，确保疫苗效价。一是加强动物疫苗冷链设施设备的建设。配足存贮疫苗的冰箱、冰柜，并专人负责，确保动物防疫人员每人一个动物疫苗冷藏箱。二是规范动物疫苗的调运、储存和使用。要做好动物疫苗的冷链运转工作，切实保障动物疫苗的调入调出、运输和储藏处于良好的冷链运行状态，确保疫苗效价。三是做好疫苗出入库登记台账。将疫苗名称、生产厂家、批签发、有效期等信息记录全面，确保疫苗入库数量与发放、库存、损坏、过期数量相统一。四是完善动物疫苗的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纪检监督和风险防范，有效化解廉政风险。

（六）健全应急体系，做好应急准备。一是完善应急预案。各村要进一步完善辖区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培训，健全应急机制，规范应急程序，开展应急演练，着力提高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充实应急物资。各村

要做好应急物资、消毒药品等物资的储备工作，确保辖区内突发动动物疫情处置的需要。三是强化应急值守。要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做到责任明确、人员到位、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四是果断处置疫情。做到有举报必核实，有问题必核查，有疫情必处置。一旦发生疫情，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特别是在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时，要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年第二版）》的要求，坚持“早、快、严、小”的原则，做到反应迅速、有效应对、果断扑灭、及时处置，确保疫情不扩散、不蔓延。

（七）抓好人畜共患病、常见病、外来病的防控。各村要进一步加强布鲁氏菌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控措施，同时要对畜禽狂犬病、羊痘等常见疫病开展全面的防治和指导，引导养殖场（户）严格落实消毒灭源和隔离观察等综合防控措施，大力推行全进全出、封闭管理等科学饲养管理模式。特别是大型规模养殖场、养殖园区要配备防疫、隔离、消毒等设施设备，完善各项防疫制度，提高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降低疫病发生率和畜禽病死率。要切实抓好外来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特别是与境外有动物及其产品交易的场（点），要密切关注境外地区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疯牛病等重大动物疫情动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构筑抵御境外疫情的防预屏障；要科学研判境外疫情的传入风险，进一步加强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共同防范境外疫情的传入。

（八）加快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为生猪保供提供坚实保障。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非洲猪瘟无疫区

和无疫小区建设及评估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33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及评估工作的通知》（晋农办牧医发〔2020〕206号）和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及评估工作的通知》（吕农牧发〔2020〕43号）文件精神，2021年我镇要按照上级关于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要求，继续推进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充分发挥养猪企业主体功能，加快推进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和评估进程。

（九）继续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等规定要求，将逐步推行畜禽养殖场户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开展动物强制免疫，免疫后财政直补到位的“先打后补”政策，各村将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向广大养殖者进行解读和宣传，营造养殖者全员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考核监督。加强村级防疫员的监督管理，依据防疫员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将组织相关人员深入一线对防疫员是否到岗、是否亲自施针或监督养殖户自行施针、防疫档案是否规范建立等进行督促检查。春秋两季集中免疫结束后，将开展畜禽采样抗体监测，根据抗体监测结果进行绩效考核，作为发放村级防疫员补助的重要依据。

## 五、关键环节

（一）畜禽养殖环节。要加强产地检疫，对出栏动物要到场到户实施检疫，加大免疫标识的监督检查，对没有实施强制

免疫、无免疫标识等违规行为的不得出具产地检疫合格证明。要坚决取缔使用泔水饲喂生猪的养殖场（户），严厉打击泔水饲喂生猪违法行为。要加强对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严禁乱抛、乱弃、出售病死畜禽。要对畜禽交易、人员往来、饲料购入、粪便处理等环节严格管控，努力改善规模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提高养殖场（户）的生物安全水平，严防疫情传入。

（二）畜禽调运环节。一是认真落实生猪调运车辆备案管理制度，对没有备案的车辆不得从事生猪调运、不得出具检疫证明。二是加强畜牧经纪人的管理，规范畜牧经济人的经营行为，开展对畜牧经济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严格调运申报制度，严格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车辆装载前、卸载后的清洗消毒制度。三是严禁从疫区省份调入动物，非疫区省份调入的动物，也要实行报检、隔离、观察、消毒等制度，确系健康无疫的才能混群饲养或屠宰；严禁转卖、经营、运输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严防流通环节引发动物疫情。四是加强官方兽医的管理，严禁隔山出证、只出证不检疫、倒卖票证、收取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一经查实，移送纪检、司法机关严肃查处。

（三）畜禽屠宰环节。对进入屠宰场的动物，严格查验检疫合格证明和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对屠宰过程要实施同步检疫，严格按照检疫操作规程开展检疫，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安全。要认真落实屠宰环节“官方兽医派驻制度和屠宰企业非洲猪瘟自检制度”以及屠宰检疫“五不得”要求。驻场官方兽医要严格履行职责，严格检疫监管，监督生猪屠宰企业按规定开展非洲猪瘟自检工作。对不按规定自测或检测呈阳性的企业，官方兽医不得出具检疫证明。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控责任。各村要充分认识到当前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细化工作任务，狠抓措施落实。要全面落实防控责任，严格按照“政府负总责、部门负监管责任、企业负主体责任”的要求层层落实监管责任，将防控责任落实到场户、落实到人员，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责任体系，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担”，确保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各项措施在基层得到有效的落实。

(二) 稳定基层队伍，强化人员管理。要强化基层动物防疫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基层动物防疫人员的管理机制、运转机制。要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的管理，规范村级动物防疫人员的行为，强化村级动物防疫员技术培训，提升村级动物防疫员的业务水平，切实发挥基层动物防疫主力军作用。